

(2) 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

(3)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(4) 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(5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
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。

投诉机构：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独山分局

投诉电话： 0854-3225897

